

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建德市公安局 的 建德市公安局公安大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建德市公安局公安大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建德市广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建德市广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